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前，其任职资格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三、关于确定公司新任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新任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整体津贴水平确定的，其津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新任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婉娇、周亚民、肖家源

2023年11月17日